

证券代码：605020

证券简称：永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债券代码：111007

债券简称：永和转债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1.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

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核查，认为：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